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987  
6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六月六日

伊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戴格·戈特布扎德先生给阁下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付代表

贾马尔·谢米拉尼(签名)

附件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伊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13918)印发的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敦·哈马迪先生四月二日的信，我要指出以下各点：

自从伊朗成立了伊斯兰共和国以来，伊拉克政府对新政权一直采取敌对态度。其实它对伊朗一直在搞不断煽动和颠覆的政策。

伊拉克外交部长提出的信只能解释为出自这种居心的又一次图谋。这封信纯粹出于政治考虑，因为此信显示出写信的人对各个岛屿的历史背景完全不了解。伊拉克等了将近八年才再次打破沉默，旧事重提。单从选择这个时间来旧事重提，就可以看出伊拉克政府的真实意图。我们认为，伊拉克政权正在步以色列后尘，此所以它同波斯湾各国的看法格格不入。

这里无须详细说明伊朗立场的正当合法，只需要说阿布穆萨、大通布、小通布三岛有史以来一直是伊朗的一部分。证实伊朗对这些岛屿拥有主权的官方文件和地图足可编成一大本。

一九七一年英国从波斯湾撤军，当时伊朗就重新确定了它对这些岛屿的主权。因此伊拉克外交部长所说的“非法占领”，其实只不过是伊朗对其领土的一部分重申主权。

伊朗一贯认为这些岛屿是伊朗同英国殖民主义之间的问题，而不是伊朗和阿拉伯人之间的问题。英国军队撤出波斯湾之后，伊朗顺理成章自应重新取得对这些岛屿的主权，这就正式解决了这个问题。因此，正如我所说，伊拉克的争闹只不过是再一次企图在本地区迫切需要真正合作的时候，把一个根本不存在的问题变成分裂因素。

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卫领土的决心坚定不移，但我要在此着重指出，伊朗的外交政策植基于尊重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就我国同伊斯兰兄弟国家的关系而言，这项原则更是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萨戴格·戈特布扎德(签名)

-----